

中共古浪县委组织部
古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古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古编办发〔2018〕33号

关于进一步核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编制情况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了解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履职情况，根据中共武威市委组织部、武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武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核实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情况的通知》（武市编办发〔2018〕65号）精神，决定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情况和干部职工履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核查范围

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类事业单位和各乡镇（包括各扶贫单位驻村干部）。

二、核查时间及程序

本次核查采取单位自查和核查组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单位根据机构编制证、工资审批表、在岗人员花名册、日常考勤记录等资料进行自查，填写《古浪县行政机关编制核查情况统计表》和《古浪县事业单位编制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2），并在核查组实地核查时提供核查组。

8月27日至9月7日，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和县人社局组成联合核查组，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三、核查的主要内容

（一）落实编制实名制管理情况。重点核查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执行机构编制纪律情况，如是否存在越权审批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擅自更名机构或加挂牌子情况，是否存在行政事业单位混编混岗、违规超编进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出入编手续情况等。

（二）干部职工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核查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情况，如单位干部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考勤制度落实情况等。

（三）执行请销假制度情况。重点核查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制定和落实请销假制度情况，如单位干部职工病事假是否履行正

常的请销假制度情况，因公、因私外出是否履行外出报告程序情况等。

（四）其他情况。重点核查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编在岗情况，如单位干部职工日常出勤情况，外出培训进修及请病事假、孕产假情况等。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情况认定以各部门、单位“三定”规定和县编委文件为准；干部职工在编不在岗情况认定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武市组发〔2015〕102号）为准。

四、核查分组

第一组 组长：王永斌 县委人才办副主任

成员：顾建韬 县人社局科员

金小翠 县编办干部

第二组 组长：张学梅 县人才中心副主任

成员：魏永斌 县委组织部科员

王海龙 县编办干部

第三组 组长：张志高 县编办副主任

成员：郭 瑞 县编办科员

李小英 县人社局干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各机关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这次编制核查工作，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周密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靠实

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安排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做好核查工作。各部门要及时通知下属事业单位做好核查工作。

（二）务求实效。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制，防止核查工作走过场，对机关事业单位存在的在编不在岗、请长期病事假、停薪留职、离岗创业、外出学习交流等各类情形，要摸清底数、如实填报，准确掌握每个人员的真实情况，必须抓出典型，不得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数据，真正做到见人见事、数据真实、事实准确。

（三）严明纪律。这次编制核查工作是做好机构改革工作、规范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严明组织纪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好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 附件：1.《古浪县行政机关编制核查情况统计表》
2.《古浪县事业单位编制核查情况统计表》

中共古浪县委组织部

古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古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4日